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2〕230号）第六条、第十六条。第六条：各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本地（州、市）职称工作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批准组建本地（州、市）各系列（专业）中、初级评审委员会，审核确认本地（州、市）中、初级职称；负责本地（州、市）各系列（专业）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初审、推荐等工作。第十六条：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由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报所在地（州、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单位所属厅，局人事（职称）部门。

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第四条：地州市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普通大、中等专科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；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经考核合格的，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）。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本科毕业生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经考核合格，可初定为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）。获得党校学历者，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，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全日制普通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根据人社厅和自治区各系列（专业）评审委员会下发的任职资格条件（学历资历、学识水平、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、著作论文等）、相关配套政策及工作安排网上推荐。

**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**

1、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2、提供完整的应上报材料。
**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：**

1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；

2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；

3、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（自查实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）；

4、不符合职称评审资格条件的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：**

无审批数量限制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在“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”根据申报任职资格条件填写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相关印证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网上申报，审核合格

申请人根据申报任职资格条件填写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相关印证材料。

**审查：**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对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形式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提交上级接收部门或给出审核结果。

材料不全的，重新上报材料。

符合受理条件即时办理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严格按照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2〕230号）第三十二条执行。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九、联系电话：0996-6621863

十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 上午：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一、常见问题：

申报人：我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何时开始？

答 复：目前各专业各系列职称评审全县已下放至各行政主管局，可向行业主管局进行咨询。